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武扶组办〔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武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委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今年6月30日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0周年，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我区将开展2020年武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我办制定了《2020年武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从6月5日起，各单位每周五将统计情况上报区扶贫办，区将对扶贫募捐情况每周一通报。

联系人：甄强

联系电话：8775057

联系邮箱：ckck722@126.com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2020年武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0周年。为全面落实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聚焦2020年底实现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目标任务，根据《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韶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农扶组〔2020〕11号）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武江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持续参与我区扶贫济困日活动，形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强大合力，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区委宣传部牵头制定总体宣传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我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一）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宣传

要突出宣传2020年“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主

题，结合全区正在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擂比武活动，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激发全社会的参与热情，引导社会各界自愿积极参与。

（二）突出奉献爱心、扶贫济困，开展宣传

要大力宣传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乐于承担社会责任、奉献爱心、扶贫济困的突出典型。重点宣传区委、区政府实施精准扶贫工作以来形成特色鲜明、行之有效的帮扶做法、经验，宣传对口帮扶单位和驻村干部先进典型，宣传精准扶贫工作取得的成绩，引导社会各方关注精准扶贫。

（三）突出贫困村典型，开展宣传

宣传贫困村典型。选择扶贫济困日活动帮扶成效显著的贫困村，展现贫困村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和贫困户增收、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巨大变化，在政府网站等相关媒体开辟专栏进行典型宣传。

（四）充分利用村（社区）等宣传平台，开展宣传

在镇（街）、村、工业园区的各类宣传栏上通过张贴和播放“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宣传画报，宣传口号、捐款热线、捐款接收单位及账户等方式，使活动家喻户晓。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全区各单位“慈善一日捐”活动。根据市委、市政府

《关于将“广东扶贫济困日”与全市“慈善一日捐”两项活动合并开展的通知》（韶市办联〔2011〕14号）精神，参照往年做法，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韶部队、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于2020年6月30日前，自行组织本系统、本单位自愿参与“慈善一日捐”捐款活动。建议捐款标准为：（1）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正处职及一、二级调研员500元；副处职及三、四级调研员400元；正科职及一、二级主任科员300元；副科职及三、四级主任科员200元；科员及一般干部职工100元；（2）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300元，中级职称200元，其他100元。

拟定于6月29或30日下午3:00时，在区政府310会议室举行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仪式（区四套班子成员参加）。各镇（街）、区直各单位将本单位干部职工募捐到的资金统一收齐，于7月6日前汇到韶关市武江慈善会银行账户，并将2020年武江区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进度统计表（详见附件2）发送到区扶贫办邮箱：ckck722@126.com。（各镇（街）、区直各单位牵头负责）

2. 由区政府分管住建的领导分别主持召开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经营者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要求6月30日前完成。（区住建局牵头负责）

3. 由区政府分管工信的领导主持召开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

民营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募捐，要求6月30日前完成。（区工信局牵头负责）

4. 由区政府分管农业的领导主持召开三农领域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要求6月30日前完成。（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5. 由区政协主要领导召开政协委员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要求6月30日前完成。（区政协办公室牵头负责）

6. 由区委统战部主要领导召开相关统战领域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非区政协委员的非公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民族宗教界爱心人士、华人华侨捐款，要求6月30日前完成。（区委统战部牵头负责，区工商联协助）

7.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向全区中、小学校和中专、技校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活动期间，组织学校开展募捐活动，发动学生捐出一部分零花钱，助力扶贫救济。（区教育局牵头负责）

8.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向全区驻军发出倡议，号召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贫困老兵和广东革命老区新农村建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

9. 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开展“一元捐赠、一份爱心”活

动。在活动日期间，由各镇（街）牵头组织社区工作者募捐以及组织志愿者担任扶贫济困义务募捐员，佩戴统一标识，使用统一募捐箱，走上街头开展募捐活动。（各镇（街）负责）

10. 开展定点和流动捐款箱募捐活动。向武江区人流密集场所、公园等投放武江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箱，采取定点和流动的方式接收捐款。（团区委牵头负责）

（二）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开展“以购代捐”，助力消费扶贫活动，发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认购扶贫产品。（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负责、区扶贫办、区直机关工委、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各镇）

（三）深化“百企帮百村”活动。继续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镇捐助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实施贫困村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区委农办牵头负责、各镇协助）

（四）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倡议捐赠活动。向全区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区民政局牵头负责）

（五）开展访贫慰问活动。6月30日前，有帮扶任务的行政事业单位结合“七一”党建活动，由领导带队组织党员、团员和

干部职工到贫困村、贫困户家开展以访贫慰问为主题的特殊党日活动或下基层活动。（区直各单位牵头负责）

四、捐赠款物的管理

各单位、各部门募集的捐款统一汇缴至韶关市武江慈善会。凡通过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平台发动的捐赠，必须纳入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审批范围，用于我区扶贫济困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定向捐赠由捐赠者自行决定安排，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以任何行政命令或指向要求捐赠者进行定向捐赠。

（一）国有企业捐赠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所捐资金的 80%作定向捐赠资金，由该企业指定用于具体的扶贫区域、领域、项目等，所捐资金的 20%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二）民营企业的捐款可全部作定向捐赠资金，由该企业指定用于具体的扶贫区域、领域、项目等。

（三）通过“一元捐赠、一份爱心”活动筹集的捐款作非定向捐赠资金，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韶部队、个体工商户、人民团体、宗教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筹集的捐赠资金，有精准扶贫定点帮扶任务的，优先用于本单位精准扶贫定点帮扶。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

资金作“慈善一日捐”划入武江慈善会，用于我区扶贫济困、助医助学、爱老敬老、救灾救助等公益慈善活动。

（五）需定向捐赠的企业（或个人）和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单位，应在汇款当日起一个月内将定向函或扶贫开发定点帮扶任务证明资料送至区慈善会办公室，否则将纳入非定向捐赠资金。

（六）定向函填写要求

1. 定向资金为人民币的，定向函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定向者应与收据名称一致，如是公司需加盖公司公章；如果个人应本人签名或加盖手指模。

2. 定向资金为外币的，无论是否定向都必须提供捐赠协议，捐赠方名称与汇款者、收据名称一致，捐赠协议应写清定向地点及用途。

非定向捐赠资金根据精准扶贫需求，主要用于扶贫、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助医、助学等慈善救助活动，定向捐赠资金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募集所得款物不得用于应由政府承担投资的项目和其他支出费用。

五、表彰方式

根据《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办法（暂行）》，市将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认定工作。对 2020 年度捐款达到一定金额的企业、团体、个人，区将推荐到省、市给予

进行“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评选。2019年省评选标准：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捐赠接收单位捐赠扶贫济困日活动专项款物（实际到账）人民币（含物资折款）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授予金杯；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授予银杯；500万元以下、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授予铜杯。捐赠款物按实际到账资金（含物资折款）计算。（区扶贫办牵头负责）

六、活动要求

（一）统一思想，凝聚脱贫攻坚意识。2020年“6·30”活动，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6·30”活动筹集资金，对全面完成中央、省、市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帮扶贫困人口和受新冠肺炎存在返贫风险群体，认真总结“6·30”活动10周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我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事业。

（二）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全区“6·30”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活动，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抓紧理顺工作机

制，理清工作思路，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要进一步总结梳理2019年“6·30”活动中存在的瓶颈问题，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管理办法》，健全工作机制，理顺“6·30”活动办、捐赠接收单位工作关系，各履其职、各施其责，要关心解决捐赠接收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人员紧张与运行成本财务困难的问题。

（三）强化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韶关市武江慈善会为2020年“6·30”活动区级捐赠接收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资金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根据各镇村实际，“打擂比武”工作各组团尽可能将向社会争取的资金转入韶关市武江慈善会。进一步规范“6·30”活动捐赠财产的管理，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对标对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督促逐项逐条落实整改。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搭建捐赠企业参与省定相对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平台，落实人员对接、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捐赠建设项目落地，确保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四）加强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为确保“6·30”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到位、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各项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由区财政局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联系人：甄强，电话：8775057，邮箱：ckck722@126.com）

（五）联系方法及捐赠帐号

联系单位：韶关市武江慈善会

联系电话：8622171 8629909

传真电话：8776245

电子邮箱：sgwjcs@163.com

联系人：刘林涛 孙美萍

户 名：韶关市武江慈善会

开户银行：工行新华支行

帐 号：2005201809026407207

办公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新民路21号4楼）

- 附件：1. 武江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任务分解责任清单
2. 2020年武江区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进度统计表

